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572號

原告 曹翠嬋
被告 杜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冠緯

被告 晁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冠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二樓牆壁外之廣告招牌支
架裝置中空板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房
屋之所有權人（下稱2樓房屋），被告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
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房屋之店家（下稱1樓房屋），被告
趁2樓房屋搬遷時，於108年4月起占用2樓房屋廣告招牌
，被告應恢復原狀，拆除廣告招牌支架上之廣告正反兩面並
更換中空板，被告並應賠償自108年4月起至11月止計8月
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共
16萬元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（一）被
告應拆除廣告招牌支架上之廣告正反兩面並更換中空板；（二）
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；（三）被告應自108年12月1日起至拆
除廣告更換中空板為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，並願供擔保
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報價單、房屋租賃契約、仲介委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陳稱被告業於108年12月初將廣告招牌支架上之廣告正反兩面拆除，僅尚未更換中空板回復原來原狀等語，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彥宇